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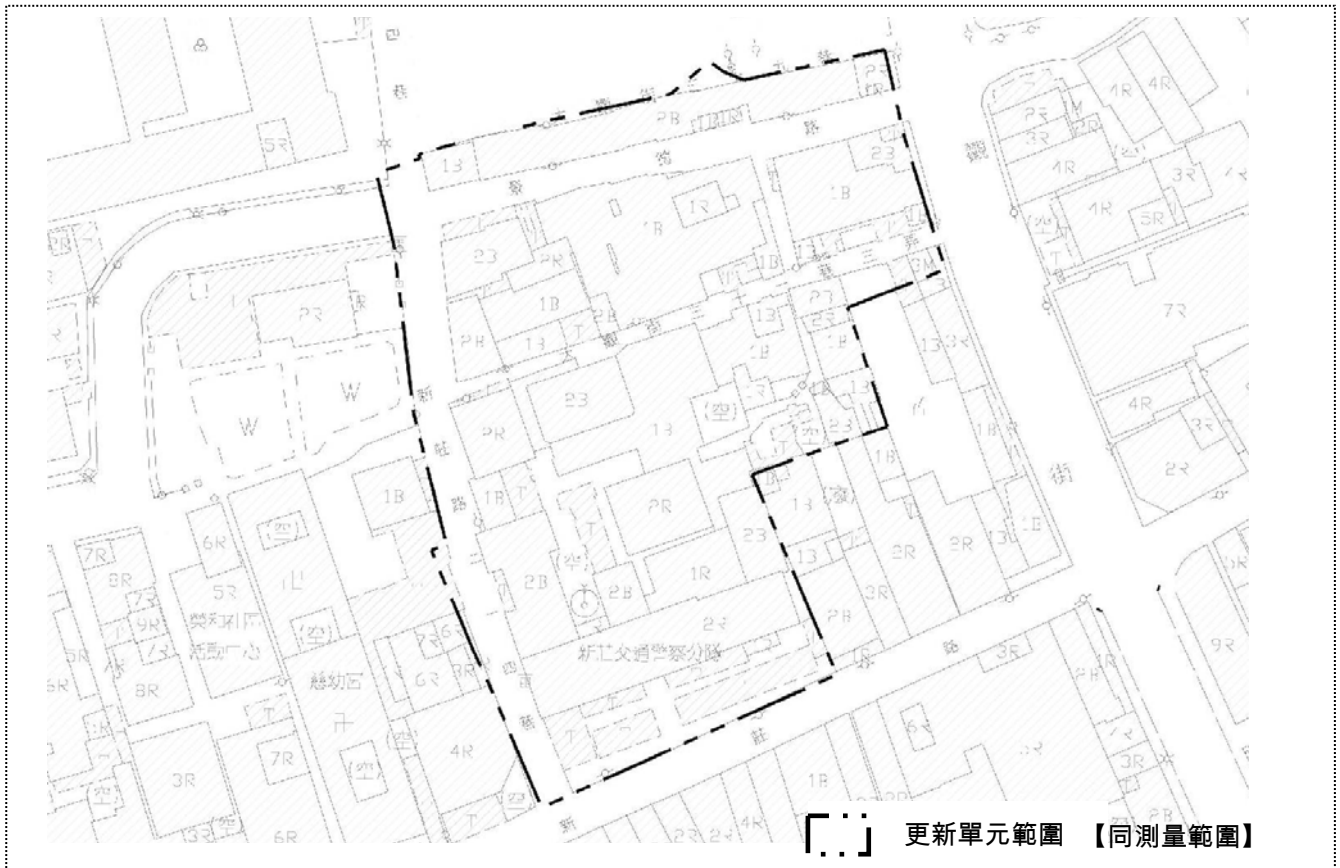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
第 26 條。

時程：10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工作項目：辦理調查、測量、地質鑽探與環評監測等相關作業。

作業範圍：詳如附件說明

附圖一：調查、測量、地質鑽探與環評監測等範圍圖



附圖二：調查、測量、地質鑽探與環評監測等地籍範圍圖



附圖三、鑽孔位置示意圖(預計)

